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0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9,314 仟元及新台幣 2,401,60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90%及 39.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6,499 仟元及新台幣 769,63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58%及 25.1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5,139 仟元及新台幣 1,429,72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55%及 35.2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受託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1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23,517	7	\$ 351,776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85,293	3	279,714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9,687	-	22,24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277	-	20,6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88,521	5	197,36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五)	46,464	1	107,10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00	-	100	-	
120X	存貨	四(六)	37,567	1	36,822	1	
1250	預付費用		65,015	1	57,73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693	-	4,6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2,134</u>	<u>18</u>	<u>1,078,103</u>	<u>1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497,684	8	523,774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81,595	2	97,326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79,279</u>	<u>10</u>	<u>621,100</u>	<u>1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73,472	5	273,47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2,388	36	2,151,010	35	
1531	機器設備		131,672	2	128,932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2,089	1	31,277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639	-	7,580	-	
1551	運輸設備		31,799	1	35,136	1	
1561	辦公設備		74,517	1	70,208	1	
1571	營業器具		113,561	2	110,971	2	
1631	租賃改良		250,266	4	230,128	4	
1681	其他設備		1,756,721	29	1,753,796	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45,124	81	4,792,510	78	
15X9	減：累計折舊		(2,530,846)	(42)	(2,435,106)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774	1	33,28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63,052</u>	<u>40</u>	<u>2,390,685</u>	<u>39</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四(九)	1,473,222	24	1,541,929	25	
1760	商譽		168,704	3	175,49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	165,214	3	171,786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807,140</u>	<u>30</u>	<u>1,889,213</u>	<u>3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3,455	1	54,925	1	
1830	遞延費用		746	-	1,127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五)(十一)	-	-	72,91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50,863	1	13,641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148	-	5,1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0,212</u>	<u>2</u>	<u>147,762</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5,961,817</u>	<u>100</u>	<u>\$ 6,126,863</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55,600	1	\$ 136,4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及六	223,900	4	38,400	1
2120 應付票據		27,843	1	15,892	-
2140 應付帳款		194,157	3	258,365	4
2160 應付所得稅		73,828	1	31,023	-
2170 應付費用		465,312	8	381,048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546	1	32,110	-
2260 預收款項		195,752	3	157,895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及六	360,885	6	341,376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503	-	49,3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8,326</u>	<u>28</u>	<u>1,441,876</u>	<u>2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917,451	16	1,311,888	22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3,377	-	16,283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30,828</u>	<u>16</u>	<u>1,328,171</u>	<u>2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226	2	93,02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11,656	3	202,162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5,563	-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32,708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5,153</u>	<u>6</u>	<u>295,18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54,307</u>	<u>50</u>	<u>3,065,232</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966,306	16	878,460	14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301,152	5	388,99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878,460	15	798,60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八)	818,433	14	751,31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29)	-	75,383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	(1)	(15,66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877)	-	3,36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913,357</u>	<u>49</u>	<u>2,946,340</u>	<u>48</u>
3610 少數股權		<u>94,153</u>	<u>1</u>	<u>115,291</u>	<u>2</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07,510</u>	<u>50</u>	<u>3,061,631</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 (十四)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61,817</u>	<u>100</u>	<u>\$ 6,126,86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337,200	9	\$	292,102	7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484,096	86		3,474,893	86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09,762	5		262,457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65	-		11,1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40,423</u>	<u>100</u>		<u>4,040,609</u>	<u>100</u>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98,875)	(2)	(87,817)	(2)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2,324,865)	(58)	(2,315,356)	(57)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44,782)	(1)	(54,528)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68,522</u>)	<u>(61)</u>	(<u>2,457,701</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1,571,901</u>	<u>39</u>		<u>1,582,908</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954)	(4)	(271,36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9,429)	(12)	(464,27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6,383</u>)	<u>(16)</u>	(<u>735,63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905,518</u>	<u>23</u>		<u>847,270</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89	-		2,4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	-		68,288	2
7160	兌換利益		25,70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268	-		1,566	-
7480	什項收入		59,133	1		38,7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2,350</u>	<u>2</u>		<u>111,00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42)	(1)	(17,911)	(1)
7560	兌換損失		-	-	(64,749)	(2)
7880	什項支出	(11,645)	-	(12,1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887</u>)	<u>(1)</u>	(<u>94,813</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5,981	24		863,465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163,935)	(4)	(134,310)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802,046</u>	<u>20</u>	\$	<u>729,155</u>	<u>1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818,004	20	\$	751,249	1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5,958)	-	(22,094)	(1)
		\$	<u>802,046</u>	<u>20</u>	\$	<u>729,155</u>	<u>1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 10.16	\$ 8.47	\$ 9.16	\$ 7.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10.16	\$ 8.46	\$ 9.16	\$ 7.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02,046	\$ 729,15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68)	(1,5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	(68,288)
火災保險理賠利益	-	(1,068)
折舊費用	194,400	194,316
各項攤提	16,571	16,38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8,945	8,543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36,176)	61,4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183	39,580
應收票據及款項	(56,940)	24,651
存貨	(1,176)	4,012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23,606	(50,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342)	6,980
應付票據及款項	(92,524)	(53,159)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24,782)	(2,429)
長期遞延收入	(2,153)	(1,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284</u>	<u>906,14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8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4,598	9,647
購置固定資產	(159,007)	(184,1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	79,979
火災保險理賠金收現數	-	3,18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51)	(1,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4	8,363
遞延費用增加	-	(58)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	2,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05)</u>	<u>(81,876)</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00)	\$ 8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1,200	8,2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129)	(754,038)
長期借款舉借數	5,760	2,8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5,200)	(161,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30	28,3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139)	(794,056)
<u>匯率影響數</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1,364	49,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153	302,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517	\$ 351,77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9,797	\$ 18,0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403	\$ 208,431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80,044	\$ 155,105
加：期初未付款	33,183	35,661
減：期末未付款	(54,220)	(6,628)
支付現金	\$ 159,007	\$ 184,1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0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2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Puerto Rico (BVI)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3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3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3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3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3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3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3

註 1：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

註 2：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購入 REGENT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時，一併取得之已設立公司，惟因登記程序延遲，至 101 年 3 月始取得股權。

註 3：係於民國 100 年底進行組織重整，至 101 年 3 月陸續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當地記帳貨幣，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9.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10.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92	\$ 8,812
支票存款	13,928	10,968
活期存款	193,879	162,391
定期存款	205,618	169,605
	<u>\$ 423,517</u>	<u>\$ 351,77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4,216	\$ 279,2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7	457
合計	<u>\$ 185,293</u>	<u>\$ 279,71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 \$3,268 及 \$1,566 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7)	3,365
合計	<u>\$ 19,687</u>	<u>\$ 22,24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 \$1,315 及 \$15,512 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89,707	\$ 198,554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88,521</u>	<u>\$ 197,368</u>

(五) 其他應收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8,715	\$ 74,916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52,497)	(62,147)
	26,218	12,769
應收加盟主款項	11,767	45,923
應收退稅款	9	1,215
其他	34,688	47,195
	72,682	107,102
減：備抵呆帳	(26,218)	-
	<u>\$ 46,464</u>	<u>\$ 107,102</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13,109，依約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取，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 民國 100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0 年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民國 99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1 月分別將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原 料	\$ 12,641	\$ 12,578
食 品	14,060	12,312
飲 料(含酒類)	10,343	11,773
商 品	500	128
香 菸	23	31
	<u>\$ 37,567</u>	<u>\$ 36,822</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497,684	\$ 523,774

1. 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E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固定資產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72,388	(912,125)	1,260,263
機器設備	131,672	(120,940)	10,732
電腦通訊設備	32,089	(18,348)	13,741
污染防治設備	8,639	(3,054)	5,585
運輸設備	31,799	(25,021)	6,778
辦公設備	74,517	(56,798)	17,719
營業器具	113,561	-	113,561
租賃物改良	250,266	(185,680)	64,586
其他設備	1,756,721	(1,208,880)	547,8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774	-	48,774
	<u>\$ 4,893,898</u>	<u>(\$ 2,530,846)</u>	<u>\$ 2,363,052</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51,010	(846,650)	1,304,360
機器設備	128,932	(119,249)	9,683
電腦通訊設備	31,277	(15,875)	15,402
污染防治設備	7,580	(2,181)	5,399
運輸設備	35,136	(30,076)	5,060
辦公設備	70,208	(54,244)	15,964
營業器具	110,971	-	110,971
租賃物改良	230,128	(188,199)	41,929
其他設備	1,753,796	(1,178,632)	575,1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81	-	33,281
	<u>\$ 4,825,791</u>	<u>(\$ 2,435,106)</u>	<u>\$ 2,390,68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商標權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	\$ 1,380,819	\$ 1,436,429
品牌經營權	170,253	170,253
減：累計攤提	(77,850)	(64,753)
	<u>\$ 1,473,222</u>	<u>\$ 1,541,9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3.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十)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7,623	46,534
	<u>384,810</u>	<u>383,721</u>
減：累計攤提	(219,596)	(211,935)
	<u>\$ 165,214</u>	<u>\$ 171,7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2,497	\$ 62,14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269)	(7,000)
	<u>\$ -</u>	<u>\$ 72,919</u>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其目前正值公司重整期間，訴訟程序停止，故尚無進一步結果。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 估列損失。

(十二) 短期借款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80,000
擔保借款	55,600	56,400
	<u>\$ 55,600</u>	<u>\$ 136,400</u>
利率區間	1.76%~1.84%	1.00%~1.59%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23,900	\$ 38,400
利率區間	0.8%~1.92%	1.54%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長期借款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擔保借款	\$ 1,278,336	\$ 1,653,2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885)	(341,376)
	<u>\$ 917,451</u>	<u>\$ 1,311,888</u>
利率區間	1.05%~1.84%	0.91%~1.84%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本公司前述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餘額為美金 33,600 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 29.31 元。

4.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 \$293,520。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5.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66,306，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87,846 發行新股，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9,860 發行新股，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860		\$ 72,600	
特別盈餘公積	-		65,880	
現金股利	953,129	\$ 10.850	754,038	\$ 9.442
合計	<u>\$ 1,032,989</u>		<u>\$ 892,5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46。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員工現金紅利	\$ 8,050	\$ 8,612
董監事酬勞	4,025	4,306
合計	<u>\$ 12,075</u>	<u>\$ 12,91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8,753 及 \$8,212 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377 及 \$4,10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3,795，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分配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該公司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81,939	\$ 818,004	96,631	\$ 10.16	\$ 8.47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81,939	\$ 818,004	96,657	\$ 10.16	\$ 8.46

	100 年 度 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885,559	\$751,249	96,631	\$ 9.16	\$ 7.77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885,559	\$751,249	96,656	\$ 9.16	\$ 7.77

註：上述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68,145	93,876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	受託營運旅館履約保證	10,000	-
		<u>81,595</u>	<u>97,326</u>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563,016	579,661
		<u>\$ 644,711</u>	<u>\$ 677,0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甲公司(註1)	甲公司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7年，到期後將再續約5年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0年9月1日	至102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2年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計6年	
4.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3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4年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	至116年4月19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計18年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	至117年9月30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計20年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	至104年10月31日止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計5年	

(五)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2)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 \$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七) 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八)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Berlin GmbH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2)	依客房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Regent A/S	"	"

(九)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授權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A/S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2)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十)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PALMS HOLDINGS LTD. and VILLAGE LOT 24, LTD.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十一)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CLASSIC CRUISES HOLDINGS S. DE R.L.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十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101年第四季	\$ 41,327
民國102年度	72,824
民國103年度	129,527
民國104年度	133,995
民國105年度	138,940
民國106年度以後（現值計\$1,642,959）	1,942,035
	<u>\$ 2,458,648</u>

註 1:因與出租人簽訂之合約含保密條款，故出租人之公司名稱以“甲公司”替代之。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移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72,474	\$ -	\$ 872,4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5,293	185,2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7	19,687	-
497,684		-	-
存出保證金	53,455	-	46,01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01,358	-	1,001,3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8,336	-	1,278,336
存入保證金	211,656	-	194,822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47,220	\$ -	\$ 847,2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9,714	279,7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44	22,2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774	-	-
存出保證金	54,925	-	47,06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62,215	-	862,2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3,264	-	1,653,264
存入保證金	202,162	-	185,569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
- (6)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損失 \$1,315 及 \$15,512。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11,656 及 \$202,16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7,836 及 \$1,828,064。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長期借款				
美金:新台幣	美金33,600仟元	29.31	美金44,800仟元	30.48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

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u>\$ 1,988,550</u>	<u>\$ 621,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于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1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1,349,950	註四	22.64%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175,085	註五	2.94%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背書保證	\$ 598,600	註四	10.04%

2. 民國 10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背書保證	\$ 581,000	註四	9.4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公司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技術服務及租賃投資部門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及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131,981	\$ 1,344,853	\$ 210,572	\$ 348,522	\$ 4,495	\$ -	\$ 4,040,423					
內部收入	478	7,750	-	14,733	-	(22,961)						
部門收入	\$ 2,132,459	\$ 1,352,603	\$ 210,572	\$ 363,255	\$ 4,495	(\$ 22,961)	\$ 4,040,423					
部門營業淨損益	\$ 273,393	\$ 358,735	\$ 87,087	\$ 217,716	(\$ 21,590)	(\$ 9,823)	\$ 905,518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 -	\$ -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及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223,830	\$ 1,244,796	\$ 252,916	\$ 304,929	\$ 14,138	\$ -	\$ 4,040,609					
內部收入	354	7,262	-	14,774	-	(22,390)						
部門收入	\$ 2,224,184	\$ 1,252,058	\$ 252,916	\$ 319,703	\$ 14,138	(\$ 22,390)	\$ 4,040,609					
部門營業淨損益	\$ 283,111	\$ 262,846	\$ 149,634	\$ 180,009	(\$ 18,508)	(\$ 9,822)	\$ 847,270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集團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 99/06/25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成立專案小組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提本公司 99/06/25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訂定轉換計畫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於本公司 100/06/24 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提報重大差異分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提本公司 99/08/3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依 IFRS 辨認之合併個體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 99/08/3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 99/08/3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原會計系統可配合，無須調整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辦理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提本公司 100/12/22 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提本公司 100/12/22 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提本公司 101/3/21 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22,407	(\$ 20,341)	\$ 2,06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2	(514,682)	-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68,811	468,811	(3)
其他無形資產	170,027	(168,221)	1,806	(4)
預付退休金	-	3,569	3,569	(1)
長期預付租金	-	168,221	168,22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942	38,357	72,299	(1)(2)(5)
其他	5,543,934	-	5,543,934	
資產總計	\$ 6,284,992	(\$ 24,286)	\$ 6,260,706	
應付費用	\$ 468,289	\$ 12,487	\$ 480,77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280	62,242	167,52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84	978	9,962	(1)
其他	2,466,998	-	2,466,998	
負債總計	\$ 3,049,551	\$ 75,707	\$ 3,125,258	
未分配盈餘	\$ 967,539	(\$ 75,380)	\$ 892,159	(1)(3)(5)(6)
累換調整數	52,974	(52,974)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	27,788	-	(1)
少數股權	110,340	573	110,913	(1)
其他	2,132,376	-	2,132,376	
股東權益總計	\$ 3,235,441	(\$ 99,993)	\$ 3,135,448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

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2,242、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7,788、預付退休金\$3,569、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 及少數股權\$573，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0,341。
- (3) SILKS 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68,811，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14,682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68,221。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2,4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

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本公司地下商店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138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惟此差異並未對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及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